

2021 年度
淅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浙川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浙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的由浙川县法院管辖和浙川县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综合保障中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浙川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

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另设有 8 个人民法庭为：上集人民法庭（辖上集镇、毛堂乡）、金河人民法庭（辖龙城街道办事处、商圣街道办事处、金河镇）、老城人民法庭（辖老城镇、大石桥乡）、盛湾人民法庭（辖盛湾镇、滔河乡）、香花人民法庭（辖香花镇、马蹬镇、仓房镇）、厚坡人民法庭（辖厚坡镇）、九重人民法庭（辖九重镇）、荆关人民法庭（辖荆紫关镇、寺湾镇、西簧乡）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淅川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2021 年度，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9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45.52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八、其他收入	6	166.43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63.74	本年支出合计	22	4045.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993.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11.51
	12			25	
总计	13	4657.03	总计	26	46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63.74	3663.74					16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63.74	3663.74					166.43
20405	法院	3663.74	3663.74					166.43
2040501	行政运行	996.95	996.9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37.02	1170.58					166.43
2040506	“两庭”建设	1329.77	132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45.52	1990.24	2055.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5.52	1990.24	2055.28			
20405	法院	4045.52	1990.24	2055.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0.24	1990.2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9.42		1189.42			
2040506	“两庭”建设	865.86		86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879.09	3879.0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97.31	本年支出合计	23	3879.09	3879.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93.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11.51	611.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93.2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490.60	总计	28	4490.60	449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9.09	1990.24	188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9.09	1990.24	1888.85
20405	法院	3879.09	1990.24	1888.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0.24	1990.24	1888.85
2040504	案件审判	1022.99		
2040506	“两庭”建设	865.86		1022.99
				86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37.85	30201	办公费	8.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8.41	30202	印刷费	9.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2.3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9	30206	电费	56.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	30207	邮电费	64.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9.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	30214	租赁费	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4	30215	会议费	6.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18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52.26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2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49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4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03.32	公用经费合计					4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淅川县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0		170.00	60.00	110.00		151.41		151.41	50.92	10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浙川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57.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 1189.7 万元，增长 34.31%。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6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7.31 万元，占 95.46%；其他收入 166.43 万元，占 4.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4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0.24 万元，占 49.2%；项目支出 2055.28 万元，占 5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490.6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6.42%。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3.27 万元，增长 29.5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及“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9.0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5.8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1.76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及“两庭”建设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79.09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为 199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案件审判（04）。年初预算为 163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9%。

3. 公共安全支出（204）法院（05）“两庭”建设（06）。年初预算为 86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0.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0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

经费 48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及接待人员，加强对本单位公车管理，严格公车使用审批流程及油修费报销审核。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本单位公车管理，严格公车使用审批流程及油修费报销审核。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0.92 万元，购置车辆 4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00.49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扶贫、出差。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我院无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48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6.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6.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9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川县法院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年初制定全年具体绩效目标并细化，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工作，年中及时对进度进行监控，部门绩效管理情况整体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项目已全部完成，并以过决算评审，已投入使用。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